

敬愛的審查人：

您好！謹代表科技部人文司中文學門（即文學一學門）誠摯邀請您擔任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初審之審查人。您客觀公正的評審，將使科技部研究資源發揮最大之運用效益。由於人力有限，作業時程緊湊，故未能事先徵得您的同意即寄上審查資料，不周之處敬請諒察。若審查案件中有與您目前之研究課題不完全契合者，仍請依本學門的一般合理標準及您的相關專業給予評量；若確實專長不符者方予退件。如有需迴避之情形（如來自同一系所、曾有博碩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本年度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共同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案、近二年所發表研究成果的共同作者之申請案、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等之申請案），請速退件或通知承辦人，俾另作安排。如蒙惠予審查，審查情形亦請保密，避免徒增困擾。

茲附上「**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中文學門評分參考原則**」如後，請詳閱。審查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賜告。謝謝您的協助。此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科技部人文司中文學門複審委員會 敬啟

召集人：林啟屏/ 共同召集人：梅家玲

承辦人：何醇麗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及中文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 年 1 月 15 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

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110中文學門 專題計畫審查評分參考原則

一、本專題計畫審查評比以 100 分為滿分。評分標準如下：

85 (含) 以上：極力推薦； **80~84**：推薦； **75~79**：勉予推薦； **74 以下**：不推薦

近年本學門申請案最低通過分數平均為 79.5~80 分，謹供評分參考。本年通過分數，仍須視相對評比所得審查分數為準。

二、計畫評比分為「計畫書內容」(一般、優輕、專書佔 60%；新進佔 70%)與「研究成果」(一般、優輕、專書佔 40%；新進佔 30%)兩大部分，依不同計畫類別，有不同比例之配分。

(一)「計畫書內容」審查原則：

1. 請著重計畫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其規劃完整與否、問題意識是否清楚、研究方法可否執行、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是否掌握及評述、是否突破計畫主持人之過往研究，皆為評估計畫品質之重要依據。
2. 如申請人之前申請多年期計畫，但僅獲先核定一年期者，請參考上年度研究進度，並以本年度工作重點進行審查。

(二)「研究成果」審查原則：

「研究成果」評量請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個人資料表著作列表僅供參考用，不為評分依據。

主持人所填列並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須為近10年(2010年1月至2019年12月)之研究成果至多5項，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研究成果不列入計分。10年內曾有生育事實或請育嬰假者，其研究成果得延展為12年

(2008~2019)。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評分說明：

1. 審查標準以著作品質為主。請按照申請人所附正式出版之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其貢獻大小等予以整體考量評定分數，質與量方面如有特殊考量時，請提供具體說明。評分時應考慮著作之學術分量、刊物審查過程的公信程度、內容與其他著作重複程度等。
2. 各項評分要達到 90% 以上，至少應有兩篇以上的論文發表於具有相當水準的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例如收錄於新制 THCI 第一、二級，THCI core，其他期刊引文索引或中文學門期刊評比排序優先者等；如為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歷年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可參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如下：
網址：<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3. 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且有兩篇以上者，視其品質評分，但以不超過 85% 為原則。
4. 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未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視其品質評分，但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
5. 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以及雖出版但已超過 10 年之著作，或 10 年內出版之舊有學位論文，都不在評審及評分的範圍之內；若申請人之著作多屬於此類著作者，評分以不超 40% 為原則。
6. 相同內容以不同形式(含不同語言)出版，僅計最先出版者。若最先出版者已超過 10 年則不予計分。原出版之中文著作若以其他語言再次在國際出版，可以 10 年內最近之版本計分，

但以一次語言轉換為限。若專書或論文有部份內容已以其他形式出版，應斟酌考量評分。

7. 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四年內學位論文可列為研究成果。獲博士學位兩年（含）以內之新進人員等，請審查人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若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再斟酌其品質予以加分。
8. 已正式出版的研究論著不得再「複製」、「改裝」為研究計畫書（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不在此限）。惟申請人計畫，若為延續性研究，內容如與其已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有關，或為其衍生研究，應詳細檢閱與該著作內容之差異。
9. 審查意見表中第三項：「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請勾選成果評等及說明，然因尚非屬正式發表成果，故請 **不必** 列入評分考量。

三、由於各計畫之綜合意見與修正之建議將檢送申請人參考，評述方面，務請按照審查重點，逐項具體詳細填寫。請避免過於簡略、模糊、籠統或情緒化意見。

四、經費方面，如有浮列誇大之情形，請表示意見。

五、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表格，評分標準分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其審查項目之配分比例與一般型研究計畫相同）、新進人員及專書寫作等四類。所謂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六、學術倫理疑義之處理：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是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造假、變造、抄襲（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其中本學門常見疑義為：**引用他人著作而未提供出處；逐字逐句引用或翻譯他人著作，僅提供出處，但未加上引號等足以清楚辨識之標示；將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擷取相當部分文字，抑或改寫部分內容再度發表，但未加以說明。**

如發現申請案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者，請於審查意見內詳述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承辦人。

七、申請人著作應該用 PDF 檔，若必須用檔案連結則不可鎖碼，故也請審查人留意，若有此情形必須透過承辦人作開放權限的申請，以免審查人身份曝光。

八、研究倫理之審查：本部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本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相關說明，請見本司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6a2d076c-3433-4a1b-b500-f57633c6f554

九、請於線上操作審查費收據事宜。線上有操作步驟說明。

如果您是第一次擔任審查人，請確認您的個人資料內必須要填妥您的帳戶資料。

十、審查過程應避免與他人談論審查相關事宜，並務必遵守保密迴避原則，且不得對外以任何形式洩漏審查者身份。

十一、審查時，如有讀取困難或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電詢本部客服專線，會有資訊處專人同步作業詳答。電話 27377591； 27377592; 0800-212058 三線。